**(此翻译文本仅供参考，请以法文原文为准)**

几内亚共和国税务细则

1. 所得税

　　1.1 公司税—IS：35％

　　征税对象为在几内亚注册的国营和私营公司及不享受免税的法人。财务报表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呈报税务局。可允许连续5个财年亏损。

　　国营农业合作社、非赢利性商会和协会、享受《投资法》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享受减免税。

　　1.2 自然人税

　　1.2.1 收入税—IR：收入在

　　100000几郎～20000000几郎，征收10％～25％；

　　20000000几郎以上，征收40％。

　　征收对象为在几内亚居住或在几从事主要活动的自然人。

　　外交使领馆人员免税。

　　1.2.2 工资税：收入在

　　30000～5000000几郎，征收10％～30％；

　　5000000几郎以上，递减5％。

　　外交使领馆人员、家庭补贴和军人津贴免税。

　　1.2.3 非居住民的非工资收入税：10％

　　按在几内亚提供服务的净收入征收。

　　1.2.4 工商利润税：30％（手工业者20％）。

　　征收对象为不缴纳公司税的个人企业。

　　1.2.5 非商业所得税：30％

　　征收对象为自由职业者和知识产权拥有者。

　　1.2.6 动产所得税：20％

　　征收对象为定期存款、国库券、股票和有价证券。

　　投资者３个月以上存款利息和在农、工、商、矿业领域的投资者免税。

　　1.2.7 非职业性不动产增值税：15％（如售价超过2000000几郎）。

　　2. 社会保险金

　　工资总额的1.5％用于职业再培训。征收对象为雇佣20名以上雇员的雇主。

　　3. 工资税

　　3.1 学徒说-TA：年工资总额在300000几郎以上，征收3％。

　　征收对象为发放工资和其他物质待遇的雇主。

　　享受《投资法》或特殊协议优惠政策除外。有学徒培训计划和缴纳社会保险金的雇主、政府和集体免税。

　　3.2 工资负担税：6％

　　政府和集体免税。

　　4. 财产税

　　4.1 地产税：不动产年租收益的10％；地租收益的15％。

　　国有或宗教建筑、学校免税。

　　4.2 继承和让予税：按让予者或死者与受让者或继承者的亲族关系，征收1％～10％的基础上削减50000几郎。

　　适用于动产或不动产的无偿转让。

　　4.3 注册税

　　4.3.1 公司契约税

　　征收对象为工商企业的注册资本、增加和合并的资本。征税按资本金额递减：10亿～100亿几郎,征收2％～1％；100亿几郎以上，征收0.5％。

　　4.3.2 公司股份让予税：转让资产额的10％。

　　4.3.3 动产转让税：出售为10％；出租为2％。

　　4.3.4 不动产转让税：出售为10％；限期出租为2％；无限期出租为10％。

　　4.3.5 抵押税：登记和取消抵押，征收1％；抵押和担保合同，征收1％；支付催告，征收0.5％。

　　4.3.6 国土和集体土地税：按租地合同金额征收。土地勘测税在颁发土地使用证时征收。

　　4.3.7 不动产增值税：按出售或转让不动产增值部分的25％计征。

　　4.4 公共合同印花税：合同额在

　　1000万几郎以下，征收1％；

　　1000万～1亿几郎，征收0.5％；

　　1亿～10亿几郎，征收0.25％；

　　10亿几郎以上，征收0.1％。

　　5. 福利事业税

　　5.1 增值税：18％。出口和国际运输增值税为零。

　　征收对象为生产商、进口商和应纳税的服务商。

　　当地购买或进口原料减免增值税。出售印花票、日报、食品或药品、化肥和农药、书本、二手商品免税。每月减收水费20000几郎；每月减收电费50000几郎。缴营业执照税者除外。

　　5.2 金融税：银行贷款1年以上，征收5％；其他银行业务征收13％。

　　5.3 保险合同税：海、河、空运险：20％；其他险：80％；人寿和养老保险：5％；其他保险：12％。

　　征收对象为保险公司。

　　5.4 附加税

　　指对啤酒和含酒精饮料所征收的特别税。

　　不含酒精饮料：0.5升以下，每瓶或罐10几郎；0.5～1升，15几郎。

　　含酒精饮料：0.5升以下，20几郎；0.5～1升，30几郎。烟草：5％。

　　5.5 财产使用税

　　5.5.1 根据从业性质征收60000～5000000几郎，按从业场所的租金，征收10％或15％。

　　征收对象为从事工商业、手工业和自由职业的自然人和公司。

　　仅雇一名工人的手工业者和以社会或教育活动为目的的免税；工业企业和缴纳单一职业税的公司减免50％。

　　5.5.2 执照税

　　按所售饮料的种类、质量、零售规模及销售地，征收15000～150000几郎。

　　征收对象为销售含酒精饮料的个人和公司。

　　5.5.3 车辆单一税-TUV：每年征收10000几郎（摩托车］～450000几郎（载重车）。

　　征收对象为车辆及游艇。

　　使团、政府和集体、军队的车辆免税。

　　5.5.4 单一职业税：按上年营业额的5％征收。

　　5.6 其他地方税

　　5.6.1地方发展最低税：每人每年2000几郎。

　　征收对象为在几内亚居住的14岁～60岁的个人。

　　贫民、学生、公务员和军人免缴。

　　5.6.2 枪械税：按枪械口径，征收枪械持有者每支每年225～2000几郎。

　　枪械出售商和用于体育比赛或军事训练的枪械免缴。

　　6. 关税

　　6.1 进口税

　　6.1.1 进关税-DDE：7％；米、奶、书及学生用品、棉布、鞋、冰箱、办公设备、建材和新车为2％。根据到岸价计征。

　　享受《投资法》免税条款的公司免缴；农机具免缴。学生个人用品减免25％。

　　6.1.2 国税-DFE：8％；缴纳进关税的货物，此税种应征6％。根据到岸价计征。

　　免税范围同6.1.1。

　　6.1.3 增值税-TVA：见5.1。

　　6.1.4 附加税-SC：含酒精啤酒和饮料：50％；不含酒精饮料：20％；矿泉水：10％；车辆：按汽缸和年龄征收0％～10％；涂料和塑料管：5％

　　征收对象为奢侈品或当地可制造产品。

　　享受《投资法》优惠条款者和合营矿业公司免缴。

　　6.1.5 成交额税：3％

　　征收对象为不缴增值税的私人企业的进口和政府当地采购。缴税金额在公司税（见 1.1.1）和工商利润所得税（见1.2.4）报表中扣除，但如果公司亏损或未按期呈送报表，此税不可退还。

　　6.2 出口税-出口国税-DFS：2％

　　农产品和当地制造的工业品包括铝矾土免税。

　　6.3 其他税

　　6.3.1 过境税-DT：2％

　　适用于海关监管下的国际过境商品。

　　6.3.2 铅封税-仓储税-DP：

　　按货物种类和仓储期缴税。

　　6.3.3 海关登记税-TE：0.5％，按离岸价计征。

　　征收对象为享受《投资法》优惠条款的项目。

　　6.3.4 转口税-TRE：2％，按商品出仓日离岸价计征。

　　6.3.5 进口环节税-RTL：2％

　　使馆、经援技术组、合营矿业公司免缴。

　　6.3.6 仓储税-TEN：1％，按商品出仓日的到岸价计征。

　　6.4 原料进口税：12.5％

　　6.5 矿产品税

　　6.5.1 矿产品及衍生物特别税-TSPM：按国际铝矾土市场价，每吨8～9美元。

　　6.5.2 铝矾土消耗特别税：消耗铝矾土，每吨0.5美元；生产铝锭，每吨1.75美元。

　　6.6 石油产品税

　　6.6.1 石油产品特别说-TSPP：固定基税：汽油每升348.3几郎；柴油每升224.1几郎；煤油每升212.1几郎。

　　享受《投资法》免税条款的企业和合营矿业公司免缴。

　　6.7 其他特别税

　　钻石、黄金和稀有金属出口税：钻石3％；黄金和其他稀有金属5％，按实际售价计征。